

立法院第 2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至 4 時 35 分

地點：本院請願接待室

主席：游主任委員錫堃

出席委員：何委員欣純、范委員雲、洪委員申翰、林委員奕華、葉委員毓蘭、賴委員香伶、王委員婉諭、林委員志嘉、賴委員芳玉、林委員綠紅、吳委員雨學（如簽到單）

請假委員：蔡副主任委員其昌

列席人員：高副秘書長明秋（執行秘書）、洪顧問慈庸、秘書處吳處長慧玲、資訊處張處長孟元、國會圖書館林館長瑞雯、總務處蔡處長衛民、法制局陳局長清雲、預算中心方主任清風、主計處黃處長瑩宵、人事處吳處長福輝

紀錄：高佳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二、委員提案報告及各組提案報告事項

（一）請人事處報告本屆立法委員上任後，人事處對於預防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宣導規劃及已執行項目，特別是相關申訴管道說明及國會助理工會

性騷擾專線等資訊。

決定：本案洽悉。

(二) 請人事處報告 107 年 8 月後之本院各項業務性別統計與圖像及實質分析。

決定：請參考各委員意見，檢討修正分析內容。

(三) 請人事處報告本屆立法委員上任後，本院性平培訓課程之相關規劃與宣導，特別是針對各立法委員、各黨團、及助理。另建議日後相關成果數據應納入涵蓋成效及助益分析，以助於了解本院相關性平培訓的實際成效。

決定：

1. 本院對於性平培訓非常重視，請人事處綜合各委員所提意見，包含請各黨團辦理助理訓練課程時加入相關內容，以及由本院提供經費鼓勵助理工會辦理性平課程等，讓各委員明確了解相關訊息，加強助理的參訓比例，擬定相關計畫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2. 有關性平會增加助理工會代表一事，請人事處研議。

(四) 請人事處報告本院針對「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5 點次的具體規畫與成果。

決定：請人事處綜合各委員所提意見，採取較為活潑的訓練方式，並在時程安排上更彈性，以讓更多人能夠參與為目標提出課程規劃，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五)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案。

決定：請法制局及預算中心配合助理法案及預算案相關研習課程辦理，提供性別分析訓練資源。

參、討論事項

委員提案：計有 1 位委員 1 項提案，提請討論。

一、范雲委員：

針對本院性平會相關會議紀錄之建議。

決議：本案參酌范委員意見，依人事處說明辦理，將會議相關資料公開於本院網站，讓資訊更為完整。

肆、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范雲委員

建請修訂「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會委員之消極資格條件，禁止不適任者擔任本會委員，以避免外界誤認本會有「縱容性別不友善」之情事，抵觸本會設置之用意。

決議：請法制局綜整各委員所提出之理念及建議，研議使性平會設置要點之修正更為完整，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二、提案人：范雲委員

建請即日起停止聘任林奕華委員擔任本會委員，以避免外界誤認本會有「縱容性別不友善」之情事，抵觸本會設置之用意。

決議：

1. 本會並無個案之調查權限，各委員對提案內容亦未有所共識，按現行性平會設置要點規定，對於各黨團推派之委員應予尊重，爰本案留待性平會設置要點修正確定後再行處理。
2. 今年 6 月加開一次臨時會，處理本次會議留待討論之性平培訓課程計畫及性平會設置要點修正事宜。

伍、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